

浙江省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市人社便笺〔2020〕53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衢州市高技能人才三个 平台评选和 2019 年高技能人才三个 平台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单位：

为加快我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根据《中共衢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政府厅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的通知》（衢市人社职〔2018〕130号）要求，现就 2020 年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三个平台”）评选认定工作和 2019 年三个平台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0 年衢州市高技能人才三个平台评选

1.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2020 年全市新建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家左右，申报条件和程序按照《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附件 1）有关要求执行。各县（市、区）、市人力社保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和市级有关单位至少推荐 3 家技能大师工作室。

2.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项目

2020 年全市新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 4 家左右，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 4 家左右，申报条件和程序按照《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管理考核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各县（市、区）、市人力社保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至少推荐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各 1 家。

2020 年衢州市高技能人才三个平台推荐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于 4 月 24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二、2019 年高技能人才平台考核

1. 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考核

考核内容和要求浙人社发〔2017〕109 号文件执行。考核对象为衢州市技师学院、江山技工学校。

2. 省级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

考核内容和要求按照浙人社发〔2018〕32 号文件规定执行。考核对象为在衢的浙江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8 家（不含省部属

企业)。

3. 市级三个平台考核

考核内容和要求按照《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附件1)和《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管理考核办法》(附件2)执行。考核对象为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25家,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12家,衢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10家。

4. 考核程序

考核对象于4月15日前进行自查自评并形成工作总结和自评评分表,报当地人力社保局审核。4月25日前,市、县(市、区)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县(市、区)财政局相关人员以及相关专家,分别进行考核。4月30日前,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将本地考核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对各地考核评估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全市综合考核评估结果。

三、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市级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平台评选和考核评估工作,2019年高技能人才平台考核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于4月30日前报送市人力社保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人:马兆柱,联系电话:3086902

电子邮箱:2811103870@qq.com

地址：衢州市仙霞中路 36 号行政 4 号楼 605 室

- 附件：1. 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
2.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
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管理考核办法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4 月 13 日



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32号）和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的通知》（衢市人社职〔2018〕130号）精神，现就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和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有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应是技艺精湛、群众公认且在生产实践中能够起带头作用的技师、高级技师，或掌握传统技能、民间绝技的技能大师。

（二）有团队：工作室拥有一支由不少于5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应是技能高超、业务精湛的高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三）有保障：工作室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每年有一定的经费支持。

（四）有项目：有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有企业需要解决的技术工艺难题或技改项目，特别是参与国家、省、市重

点工程和科技计划项目，以及参与重大技术和重大装备引进吸收再创新项目。

二、评选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发文公布工作室建设工作有关要求。

（二）项目申报。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原则上由企事业单位组织申报，也可以和职技院校联合申报。申报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市属企事业单位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市属无主管部门的、省部属单位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申报；县（市、区）企事业单位经当地人力社保局审核后统一申报。申报材料包括：

1. 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表。

2. 申办报告，内容包括申办工作室名称（格式为“衢州市+领办人名字+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作室所在建设单位概况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工作室领办人和团队情况简介，工作室场地设备等工作条件和单位资金支持安排计划，以及工作室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等。

3. 工作室领办人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技能荣誉证书、技术成果证书复印件。

4. 其他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包括国家、省、市级获奖证书和技术认定、技术创新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3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申办表和申办报告的电子版。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对申办单位进行评选，提出评选意见。评选结果在市人力社保网上不少于5

天公示。公示无异议，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授予“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牌匾，并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用于培训原材料消耗、指导教师聘用、与技能交流推广有关的费用支出。

三、绩效考核及应用

1. 工作室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包括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基础分满分 100 分：由基础建设、制度建设、经费管理、成果产出等 4 方面指标组成。加分部分满分 10 分，由培养成效、宣传报道、获得奖项、成果发表组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优秀，60 分（含）以上 90 分以下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对有工作室领办人不能继续承担领办工作；工作室缺少正常开展工作的场地、设施设备以及经费；没有按规定带徒培养高技能人才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2. 工作室考核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通报，表扬先进，总结经验教训。对考核优秀的工作室，推荐市级重点大师工作室，每年市级重点大师工作室 5 家；对考核合格以上的工作室，按有关规定给予资金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要求限期整改；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市级大师工作室称号。

四、支持措施

1. 按照适当支持的原则，对评定的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当地财政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开办经费补助。对考核优秀，绩效显著的市级重点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财政给予每个工

作室 5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 从我市确定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浙江省技能大师工作室评选。

3. 对列入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技能大师，优先推荐参加省高技能人才国（境）外培训，浙江省高技能领军人才、衢州市高技能领军人才等评选。

五、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 and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的新途径、新办法，及时总结、推广技能大师工作室在实践中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做法。由当地财政给予的经费支持要落实到位。

2. 申办单位要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技能大师的工作职责，并签署工作协议；对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对培养技能人才、授艺带徒工作有贡献的技能大师给予一定的奖励。

3. 技能大师负责工作室具体运行工作，要制定并落实名师带徒工作计划和技术攻关计划（包括当年度的主要任务、预期目标、完成进度等）。

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办表

申办单位（盖章）_____

工作室名称 _____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办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单位及职务			电子邮箱	
手机		办电			传真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						
技能大师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及职务				
职业(工种)				职业技能等级		
工作室地点				工作室面积		
工作室基本设施	(可另附页)					
单位简介	(可另附页)					
技能大师工作业绩、获市级及以上奖励或国家专利情况、主要创新发明等情况	(可另附页)					

<p>申办单位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人力社保 部门(市级 行业主管 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 财政部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社 保局审核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衢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考核评估标准

工作室名称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基础建设	25分	1 有工作室专用场地；	5	无工作室场地不得分	
		2 拥有不少于5人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	2	4人（含）以下不得分	
		3 有明显的工作室标识牌、有工作室成果荣誉展示栏；	3	无明显标识牌不得分、无展示栏不得分	
		4 有工作室正常运作的设备；	5	设备不足影响运作不得分	
		5 所在单位每年安排扶持资金；	10	无扶持资金的不得分；每安排1万元得1分	
制度建设	10分	6 建立工作室综合管理制度；	4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7 建立领办人岗位职责；	4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8 做到规章制度张贴上墙；	2	没有在明显处张贴的不得分	
经费管理	25分	9 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5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10 建立工作室经费会计账簿；	5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11 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15	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不得分	
成果产出	40分	12 当年举办培训班情况；	2	以培训花名册为准，未开展的不得分	
		13 当年带徒传艺情况；	10	带徒20人（含）以下不得分；20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10分；以师徒协议为准	
		14 当年培养高技能人才情况；	10	培养高技能人才10人（含）以下不得分；10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1分。以职业资格证书或文件为依据。	
		15 开展技术攻关或技术革新项目并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6	开展1项并产生效益得1分	
		16 总结推广创新成果、绝技绝活和先进的生产操作法，开展业内技术交流会、课题研讨会或展示活动	4	开展活动1次得1分	
		17 积极履行技能服务社会的责任；	4	开展或参加所在单位以外的服务社会活动1次得1分	
		18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活动，与技工院校开展共建工作，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	4	企业（院校）工作室与技工院校（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活动得2分，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得2分	
加分项目	10分	19 技师、高级技师培养有成效；	2	培养技师1人得0.5分，高级技师1人得1分	
		20 市级及以上电视台、报刊报道过工作室建设情况；	2	以新闻视频或报刊报道为依据，有1次市级得0.5分、省级得1分	
		21 工作室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3	以有关证书文件为依据，获得1项国家专利或省级以上奖项得0.5分	
		22 创新成果、特色生产操作方法等发表过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材书籍。	3	以相关实物或书籍为依据，发表1篇论文或出版1本书籍得0.5分	
总分			110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浙人社〔2017〕109号）和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高水平打造高技能人才队伍的意见〉的通知》（衢市人社职〔2018〕130号）精神，现就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认定对象主要为我市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专业培养优势。已形成一定的人才培养规模，教学改革成效明显，教育教学质量良好。开设的实训项目符合本市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体现高端性、前瞻性、新兴技能等特性和功能互补特点。培训职业（工种）5个以上，每个职业应具备同时开办2个教学班（每班30人以上）的规模。积极开展各类社会人员的技能培训，年培训规模达到500人以上。

2. 突出公共服务功能。积极面向社会各类学校师生、企业职工以及各类劳动者开展公共实训和技能鉴定等公共服务，并制定相应的具体办法，社会公认度较高的。在开展公共实训的同时，能承担新职业（工种）的研发、新职业（工种）标准的开发、全市性或行业性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

3. 与企业联系紧密。已与 10 家以上相关企业形成长期稳定、紧密和实质性的合作关系，在专业教学改革、实习实训设施建设、学生实习和就业、企业职工培训、专业师资共享等方面有实质性合作内容；学校已为企业培养培训了大批高素质技术工人，在企业发挥骨干作用，受到用人单位的好评。

4. 具备良好的办学基础。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专业教师队伍。专业理论教师中具有高级讲师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比例应达到 30% 以上，实习指导教师中应全部具有中级职称或一级实习指导教师职称或具有技师、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水平。有充足的实训场地、实训设备，设备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在全市有示范作用，材料和工量能满足实训的需要，学员的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可在实训基地内完成。

5. 具有良好的办学诚信度。学员满意率高，无实证投诉。

（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认定对象主要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大中型企业，且符合以下条件：

1. 重视支持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建立企业职工培训制度，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并落实专门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2. 积极开展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在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企业内部建立名师带徒制度、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制度，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的示范带动作用。建立企业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实行技能等级津贴制度等。

3. 确保技能人才培养经费投入，60%以上的职工教育经费应用于一线职工的教育培训。

二、评选程序

（一）下发通知。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发文公布公共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有关要求。

（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的职技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可向所属的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属单位（企业）、省部属单位可直接向市人力社保局提出申请。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1.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或《衢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

2. 申请报告（包括申请单位现有办学条件、师资、培训项目、资金保障、设备投入等）。

3. 申请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相应的规章制度，包括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材料。

以上材料一式3份，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同时报送申办表和申办报告的电子版。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估小组进行认定评估，提出认定评估意见。根据专家评估意见，确定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名单，在市人力社保网上予以公示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由市人力社保局发布、授予牌匾，并按规定给予经费补助。

三、绩效考核

1. 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实施年度考核制度。考核包括基础部分和加分部分。基础分满分100分：由制度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成果产出等4个考核指标构成。加分满分10分，由培养人数、宣传报道组成。培训示范基地基础分满分100分，由制度建设、人才培养、成果产出三个考核指标构成。加分满分10分，由培养人数、宣传报道组成。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60分（含）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2. 各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绩效考核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进行通报。对考核合格的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给予资金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限期整改；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其相应的市级基地称号。对考核结果优秀且被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可按年度项目申报公共实训基地经费补助的，申报单位需附项目资金计划书。

四、支持措施

1. 被认定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年 5 万元的经费补助。其中，被确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培训基地和省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当地财政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分别给予每家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和 20 万元的经费补助。

2. 被认定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每年 5 万元的经费补助。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 and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的项目管理，定期研究解决基地建设中的重大问题，鼓励支持公共实训基地和培训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均衡发展。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财政局将定期组织运行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年度经费补助的重要依据，评估不合格的撤销相应的资格。

2. 加强基地运行管理。市人力社保局在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立相关职业（工种）高级工以上等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站），在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推进企业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各基地要确保实（培）训资源安全、规范、正常运行。

3.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对命名为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的，由当地财政给予的经费支持要落实到位。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

学校名称(盖章)_____

实训基地名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学校概况

申请学校名称		法人代表	
学校地址		机构代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学校等级及评定时间：			
学校概况（包括师资队伍、人才培养、校园校舍、实训设施、校企合作情况等）			

二、实训基地基本情况

实训项目设置	项目名称	场地面积	工位数	万元以上仪器		仪器总价值		
				名称	数量			
主要教学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讲授课程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管理规章制度								

三、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1. 背景分析（产业背景，需求情况）

2. 建设基本思路

四、有关单位推荐和审核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社保部门 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社局审核意见	市财政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衢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实训基地名称_____

负 责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市财政局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所属领域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在岗职工总数		在岗的技能劳动者中 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 职工比例 (%)	
在岗的技能劳动者 总数			
年均提取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占企业工资 总额 (%)			
年均用于职工培训的经费数量 (万元)			
技术等级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工 中级工 初级工
持有职业资格证书的 在岗职工数			
基础条件	多媒体教室 (个)	实训场地 (个)	专业藏书 (册) 专业期刊 (种)
师资情况	专业教师(人)	具有中级职称或技师以上 职业资格的人数	
	兼职教师(人)		
职业培训 开展情况	可正常开设短期培训的工种总数		
	年均企业内培训人员总数 其中：培训高级工以上人员数量		
	年均开展社会培训 (不含本企业) 人员总数 其中：培训高级工以上人员总数		

<p>申报理由</p>	<p>主要包括：培训条件、培训能力、规范管理、师资队伍、校企合作、研发能力、完成项目拟实施的工作方案等并附相关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市、区）财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力社保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衢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考核评估标准

实训基地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 (15分)	1.有完善的各项管理制度；	5	无管理制度的不得分；不完善的视情扣分	
	2.建立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5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3.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5	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视情况扣分	
专业建设 (40分)	4.有教学能力强、技能水平高、富有开拓精神的专业带头人；	5	专业带头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任职资格（高级技师）；无带头人不得分	
	5.专业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梯队结构合理；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6.有固定实训场地；	5	无固定实训场地不得分	
	7.有满足需要的实训设备、工位和图书资料；	10	视情况酌情扣分	
	8.教学计划和实训方案齐全；	5	视情况酌情扣分	
人才培养 (30分)	9.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制度；	10	与10家以上相关企业合作。没达到按比例扣分	
	10.每年培训职业（工种）5个以上，年培训规模达到500人以上；	10	没达到按比例扣分	
	11.近3年一次性就业率均达95%以上；	10	没达到按比例扣分	
成果产出 (15分)	12.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实训、技能鉴定和竞赛等服务；	10	视情况酌情扣分	
	13.开展技术攻关或技术革新项目；	5	有项目的，1个项目得3分	
	14.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5	成果获奖或专利一项得3分	
基础分	15.创新成果等发表过论文，或公开出版教材书籍；	5	发表1篇论文得3分，出版书籍得5分	
		100		
附加分 (10分)	16.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超过100人；	5	按比例加分	
	17.市级及以上电视台、报刊报道过实训基地建设情况。	5	市级、省级、国家级报道一次分别得1、3、5分，以新闻视频或报刊报道为依据	
总分		110		

衢州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示范基地考核 评估标准

示范基地名称 _____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制度建设 (40分)	1.有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	10	无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不完善的视情扣分	
	2.建立培训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10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3.培训经费使用符合财务管理规定;	10	出现不合理、不合规开支的视情况扣分	
	4.实行技能等级津贴制度;	10	没有建立的不得分	
人才培养 (45分)	5.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和自主评价工作, 落实专门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推进人才培养和评价等相关工作;	20	视情况酌情扣分	
	6.积极开展企业内部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活动, 选送选手参加各类技能竞赛;	15	当年开展比武活动得 8 分, 选送选手参赛每人次 2 分, 选手获县、市、省奖项可分别得 2、4、6 分	
	7.有较稳定的培训师资队伍, 专兼职师资结构要合理;	10	专职培训教师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	
成果产出 (15分)	8.开展技术攻关或技术革新项目;	5	有项目的, 1 个项目得 3 分	
	9.成果获得国家专利或省级及以上奖项;	5	成果获奖或专利一项得 3 分	
	10.创新成果、特色生产操作方法等发表过论文, 或公开出版书籍;	5	发表 1 篇论文得 3 分, 出版书籍得 5 分	
基础分		100		
附加分 (10分)	11.每年培养高技能人才超过 30 人;	5	按比例加分	
	12.市级及以上电视台、报刊报道过培训基地建设情况。	5	市级、省级、国家级报道一次分别得 1、3、5 分, 以新闻视频或报刊报道为依据	
总分		110		